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7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市金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普丽盛机

械设备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人民币，由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子公司有关筹办、设立、工商登记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